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賢
被　　告　協紘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鍾雪慧
被　　告　阮琦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貳萬壹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肆萬貳佰伍拾參點零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協紘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紘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4 年1 月6 日、104 年8 月14日邀同被告鍾雪慧、阮琦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新臺幣1,500 萬元額度內向原告借款。嗣被告協紘公司於106 年6 月23日起，即陸續向原告借款，金額合計新臺幣1,922 萬1,129 元，又於107 年1 月29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六筆，金額合計美金4 萬253.04元。雙方就每筆借款金額所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。詎被告協紘公司僅償還本金新臺幣10萬元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依法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資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
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7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新臺幣1,912 萬1,129 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連帶給付借款美金4 萬253.0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蓉